

前言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並於 1999 年 6 月 1 日舉行了第 87 屆會議，並且考慮到需要通過新的文書來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作為國家和國際行動的主要優先事項，包括國際合作和援助，以補充《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的公約》和《建議書》，1973 年，它們仍然是關於童工勞動的基本文書，以及考慮到有效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需要立即採取全面行動，同時考慮到免費基礎教育的重要性以及使有關兒童脫離所有此類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康復和社會融合的必要性，同時解決他們家人的需要，以及憶及 1996 年國際勞工大會第 83 屆會議通過的關於消除童工勞動的決議，並認識到童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貧困造成的，長期解決辦法在於持續的經濟增長帶來社會進步，特別是減貧和普及教育，並回顧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並憶及 1998 年國際勞工大會第 86 屆會議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及其後續行動，並回顧其他國際文書涵蓋了一些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特別是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和《聯合國廢除奴隸制、奴隸貿易及類似奴隸制的製度和做法補充公約》，1956 年和已決定通過有關童工問題的某些提案，這是本屆會議議程上的第四個項目，並且確定這些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過以下公約，可引述為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第一條 批准本公約的每個成員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作為緊急事項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

第二條 為本公約的目的，兒童一詞應適用於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

第三條 為本公約的目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一詞包括：

- (a) 一切形式的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例如買賣和販運兒童、債役和農奴制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
- (b) 使用、引誘或提供兒童賣淫、製作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和販運相關國際條約所定義的毒品；
- (d) 就其性質或開展工作的環境而言，可能會損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第四條

1. 第 3(d) 條所指的工作類型應由國家法律或法規或由主管當局在與相關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後確定，同時考慮相關國際標準，特別是第 3 款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建議中的第 4 條。
2. 主管當局在與相關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後，應確定哪裡存在如此確定的工作類型。
3. 根據本條第 1 款確定的工作類型清單應與相關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定

期審查和必要時修訂。

第五條 各成員國應在與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後，建立或指定適當的機制來監督實施本公約的條款的實施。

第六條

1. 各成員國應制定和實施行動計劃，優先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
2. 此類行動計劃的設計和實施應與相關政府機構以及雇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並酌情考慮其他相關群體的意見。

第七條

1. 各成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實施和執行使本公約生效的條款，包括規定和實施刑事制裁或酌情採取其他制裁措施。
2. 考慮到教育對消除童工勞動的重要性，各成員國應採取有效和有時限的措施：
 - (a) 防止兒童從事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
 - (b) 提供必要和適當的直接援助，使兒童擺脫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並幫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會；
 - (c) 確保所有擺脫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兒童獲得免費基礎教育，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職業培訓；
 - (d) 識別並接觸處於特殊風險中的兒童；和
 - (e) 考慮女孩的特殊情況。
3. 各成員應指定負責實施使本公約生效的條款的主管當局。

第八條 各成員應採取適當步驟，通過加強國際合作和/或援助，包括支持社會和經濟發展、消除貧困方案和普及教育，相互協助實施本公約的規定。

第九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十條

1. 本公約僅對已向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批准書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具有約束力。
2. 它應在兩個成員的批准書向總幹事登記之日起 12 個月後生效。
3. 此後，本公約應在其批准登記之日起 12 個月後對任何成員生效。

第十一條

1. 已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可在公約首次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滿後通過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遞交登記的法案退出該公約。這種退出應在登記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已批准本公約的每個會員國，如在前款所述的十年期限屆滿後的一年內未行使本條規定的退出權，將在另一期限內承擔責任。十年，此後可在每十年期滿時根據本條規定的條件退出本公約。

第十二條

1.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本組織成員國通報的所有批准書和退約書的登記通知國

際勞工組織所有成員國。

2. 在通知本組織成員第二次批准登記時，總幹事應提請本組織成員注意公約生效的日期。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向聯合國秘書長通報由局長登記的所有批准和退出行為的全部詳情——一般按照前條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向大會提交一份關於本公約工作的報告，並應審查是否宜將修訂本公約的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全部或部分。

第十五條

1. 如果會議通過一項新的公約來全部或部分修訂本公約，則除非新公約另有規定——
 - (a) 如果新的修訂公約已經生效並且當新的修訂公約生效時，儘管有上述第 11 條的規定，一成員批准新的修訂公約在法律上應包括立即退出本公約；
 - (b) 自新的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將不再開放供成員國批准。
2. 本公約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其實際形式和內容對已批准本公約但尚未批准修訂公約的成員國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文本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關於禁止和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生效日期：2000 年 11 月 19 日）

通過：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第 87 屆會議（1999 年 6 月 17 日）